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崇勛鋼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子恒

被告 張珮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崇勛鋼鐵有限公司（下稱崇勛公司）、王子恒、張珮珊
（下與崇勛公司、王子恒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
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崇勛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27日邀同王子恒、張珮
珊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分2
筆撥款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
月17日起至115年10月17日止，借款利率如附表各編號「週

年利率」欄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崇勛公司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，僅依序繳息至113年11月17日、114年1月16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64萬1,977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2至4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70萬元	46萬800元	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74%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0萬元	18萬1,177元	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73%	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64萬1,977元			